

- 新增
 變更
 註銷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重陽節敬老禮金匯款約定書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電 話 手 機	

使用郵局存摺 使用壯圍鄉農會存摺(其他農漁會不收)

帳戶無法使用或其他原因領取現金(由村/鄰長親送)

請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下列欄位中(資料僅供本鄉重陽敬老禮金使用)

長輩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長輩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反面)
長輩轉帳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註:非長輩本人帳戶無法匯款)	
★僅收取郵局及壯圍鄉農會帳戶，其他金融帳戶不收★	

茲同意適後年度之壯圍鄉重陽敬老禮金逕撥入本人金融帳戶，另同意若有重複領取或溢領壯圍鄉公所重陽敬老禮金之情事，同意繳回溢領之金額。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壯圍鄉公所

約定人簽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請將此資料以親送或掛號郵寄至本所 ****

親愛的長輩，您好：

為宣揚敬老尊賢之倫理傳承，壯圍鄉公所訂於每年重陽節前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方式如下。

一、以現金方式領取：您可在戶籍地等候村(鄰)長或村幹事到府致送。

二、以匯款轉帳方式領取：約於重陽節前一週撥入帳戶（僅限本人帳戶），如同意以匯款方式領取，請填寫匯款約定書。

1. 匯款申請方式：(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 日前)

(1) 約定書以掛號郵寄至本所，請勿用平信以免遺失。

★郵寄地址：263 宜蘭縣壯圍鄉吉祥村壯志號 1 號

(2) 親送至本所社會課。

2. 如於 113 年 7 月 1 日前未申請則維持現金領取方式。

三、自 113 年起年滿 65 歲者(民國 48 年前出生)發放標準：

1. 65 歲至 69 歲：500 元。

2. 70 歲至 79 歲：600 元。

3. 80 歲至 89 歲：800 元。

4. 90 歲至 99 歲：3,600 元。

5. 100 歲以上：12,000 元及禮品 1 份。(由鄉長或代理人親送)

為簡政便民並避免您奔波勞苦，您本次同意以匯款方式領取後，往後每年將由社會課主動比對資格，由公所逕撥入款項；若您未來帳戶有更動，或欲取消匯款，請主動與公所社會課聯繫並填寫匯款約定書進行資料異動。

以上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壯圍鄉公所社會課

電話：039383012 分機：282